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金融证券法规 > 正文

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47号

2011-08-08 11:47 来源: 财政部

阅读: 打印

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决定续发行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国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试点商业银行柜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各交易场所)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续发行。试点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已经开通国债柜台交易系统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试点银行)。

二、本期国债计划续发行300亿元, 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为300亿元。

三、本期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四期)国债相同, 即起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票面年利率为3.44%, 按年付息, 每年6月9日(节假日顺延, 下同)支付利息, 2016年6月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国债续发行采用多种价格(混合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价格, 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98.44元, 折合年收益率为3.93%。本期国债续发行部分从2011年8月10日起与原发行部分300亿元合并上市交易。

四、本期国债续发行部分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和试点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合同分销部分应于2011年8月4日至8月8日向各交易场所发出分销确认。分销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试点银行开立债券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频道推荐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就中注协发布
-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